

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交中介组织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大税务系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力度。《意见》要求，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和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在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2个月内完成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以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

2014年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截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57项予以取消，23项调整为

其他权力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

《意见》要求，要进一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2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并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

《意见》明确，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同时，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

数据显示，债务融资工具存量规模突破8万亿元——

银行间债市加力支持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近年来，债务融资市场的快速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金融市场功能，基本形成了参与主体丰富、发行方式多样、产品结构完整的市场体系。随着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制度的不断完善，一个更加成熟的银行间债市将加力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日前，债务融资工具存量规模突破8万亿元，累计发行量18.5万亿元，有效发挥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作为直接融资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年来，债务融资市场的快速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金融市场功能。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扩大，更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还需要大力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发行债券不仅融资成本比较低，融资效率也比较高，是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美的集团高级副总裁袁利群介绍说，自2008年开始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来，美的集团从短期融资券开始试水债券融资，后来企业发展中有了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又发行了3年期中期票据。目前，银行间市场还有期限更短的超短融等产品，可以有效地帮助企业在淡、旺季的变化中进行流动资金的补充。

得益于债券融资规模扩大的不仅仅是美的一家企业。2007年以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制的推动下，债务融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净增量占同期



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持续上升。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8月19日，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共有2904家发行人累计发行18.5万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存续企业205家。

在解决企业融资贵这一问题上，债务融资工具直接对接企业和投资者，有效缩短了融资链条，切实降低了社会融资成本。

2015年1月至7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虽整体有所波动，但整体呈下行走势。其中，AAA级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从年初的4.7%下降至7月末的3.1%，同评级中期票据(5年期)发行利率从年初的4.9%下降至7月末的4.1%。

横向比较看，债务融资工具为实体经济节约了可观的财务费用。2015年上半年，债务融资工具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5.02%，低于新增贷款利率1.12个百分点，按债务融资工具新发行2.4万亿元、平均期限1.83年计算，今年上半年已为发债企业节约利息成本约500亿元。

惠民生方面，大力支持了保障房等民生工程建设，加大了对“三农”、文化产业以及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截至2015年8月19日，支持东北地区四省发行8146.6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河南、陕西等18个省累计发行近1181.6亿元保障房债务融资工具，对应支持72万套保障房建设和8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涉农企业融资超过8300亿元；支持文化类企业融资5082.9亿元。

总体来看，债务融资工具继续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支持

计民生的行业、企业融资，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8月19日，支持能源、交通、电力等国民经济支柱行业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十大振兴产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近6万亿元，支持铁路总公司融资5500亿元。

调结构方面，坚持“有扶有控”的定向调控导向，银行间债市支持了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截至2015年8月19日，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企业融资1.8万亿元，用于产业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高科技类企业和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融资5.2万亿元。

惠民生方面，大力支持了保障房等民生工程建设，加大了对“三农”、文化产业以及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截至2015年8月19日，支持东北地区四省发行8146.6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河南、陕西等18个省累计发行近1181.6亿元保障房债务融资工具，对应支持72万套保障房建设和8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涉农企业融资超过8300亿元；支持文化类企业融资5082.9亿元。

随着债券市场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加速前行，债市改革进程有望进一步深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徐忠认为，在债市违约风险加大的当下，需要进一步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和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制度要求。目前来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正在建立。今年6月，交易商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规范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对注册发行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在信用风险事件较多的当下，还推出了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子表格，建立4个重点项目阶段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工具箱，使投资人能够第一时间了解进展、做出决策。

债市开放的步伐也明显加快。6月，私募基金获批进入银行间市场，此后，境外央行等机构备案后也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投资者多元化格局凸显。

随着债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专家也建议加强监管体系改革。“从长远来说，随着金融创新发展和金融机构综合经营，需要下决心改革现有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徐忠表示，在债券市场波动更大的当下，更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规范保费垫付是推进农业保险当务之急

唐国柱

财金观察

目前正值农业保险承保秋季作物的关键时期，但不少地区普遍遇到垫交保费的困扰。这已成为广泛推进农业保险过程中，经营者遇到的一大障碍。

从农户手里收缴保费难，是保险机构经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目前占70%以上的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的农户承保，费时费事，难以收集。在重视农业保险的地方，或者保险公司宣传和工作力度比较大的地方，垫交保费情况比较突出。有的是由村委会垫交，有的是由种田大户垫交，还有的是由一些龙头企业或者生产资料公司垫交。不管由谁垫交，在法律上都是允许的。因为垫交人就是投保人，只要被保险农户知情并认可，就没有问题。但如果不知情且没有认可，在法律上就有瑕疵，因为投保人(垫交人)没有保险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便要看后期的理赔如何处理。

有几种情形：第一，由第三方垫交保费，

但被保险农户知情并认可。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范围内的灾损，保险公司将赔款支付给受灾农户，农户可以将先前垫付的保费还给垫交人，这是没有问题的。

第二，由第三方垫交保费，但被保险农户不知情也未认可。发生灾损后，保险公司把赔款支付给保费垫交人，垫交人并不发还被保险农户，这就侵犯了被保险农户的利益。

第三，第三方垫交保费之后，没有发生合同范围内的灾害损失，保险公司依照与垫交人的事先约定，通过制造假赔案的方式，将“赔款”支付给保费垫交人。这种非真实理赔有虚假理赔和套取财政补贴之嫌。

第四，保险人与乡村干部合谋，以本村部分或全部农户的名义，缮制农作物投保清册，伪造农户签名，订立农业保险合同。由乡村干部垫交农户应该缴纳的部分保费，订立农户不知情的虚假保险合同。当保险公司从各级政府财政拿到相应保费补贴之后，退回乡村干部垫交的保费，并由合同双方分享财政支付的保费补

贴款。这种情况构成了套取财政补贴和贪污保险费的刑事犯罪。

如何解决各地普遍遇到的保费垫付问题，是推进农业保险的当务之急。依笔者之见：

一是根据《保险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是两个人，因此，由第三方垫交农业保险保费或者代缴保费都是合法的，只要是被保险农户知情并同意，就应当认为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

二是垫交的保险费只要征得垫交人同意，垫交款事后归还不归还给垫交人，都只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事，不影响农业保险合同的效力。

三是垫交保费并且保险合同生效之后，不发生合同约定的灾害损失，无论保费垫交人还是被保险农户(被垫交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请求保费返还或以虚假赔案的方式获得保险赔款，以填补垫交费用成本。但合同约定的无赔款保费优待和减免，是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问题是农业保险因为有政府财政的保费补贴，单给农户

“保费优待或减免”，值得讨论，因为有“返还农户保费，套取财政补贴”之嫌。所以，正确无误的条款设计应该是在明显的保费较高而赔付率偏低的条件下，以次年保费整体降低更为妥当。

四是在垫交保费的条件下，发生赔案，保险人为弥补保费垫交人的成本，对于其自营耕地部分，适当多给一些赔款，可视为通融赔款(严格来讲这样操作并不合理)。被垫交人(被保险人)耕地上的作物损失，也应当以实际损失理赔，理赔款也应归被保险农户，如果被保险农户自愿并确认由保费垫交人领受赔款，视为合法。

五是存在土地流转或耕地委托管理的情况下，土地转入人或者受托人垫交保费后，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经土地承包权人同意后，由保费垫交人获取保险赔款。这属于正常的保险赔款权益的合法转让。但无发生灾害时，不得向保险公司请求垫交保费的返还。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农村保险研究所所长)

央行开展1500亿元逆回购

单日净投放累计达900亿元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张枕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在公开市场开展150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规模较上周二提升300亿元，中标利率持平于2.5%。另外，根据财政部和央行公告，25日有600亿元国库现金定存招标，此举将增加600亿元国库现金投放，据测算，周二单日净投放达900亿元。

上周二和周四，央行在公开市场均开展了1200亿元逆回购操作，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短期流动性略显紧张，央行加大投放量的目的仍是熨平利率大幅波动。

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启动

重点普及新业态知识和业务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金融知识普及月”今天拉开序幕。

据悉，今年“金融知识普及月”的活动主题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的金融素养；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新业态的认知和理解，增强风险意识，共创和谐的金融环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局长焦瑾璞介绍，活动将重点普及金融消费者日常生活中所必要的金融基础知识及金融新业态的有关知识和业务。具体包括存款知识、支付结算知识、征信知识、人民币知识、黄金市场投资知识、国债知识、外汇业务、存款保险相关知识、金融新业态与金融安全和维权知识等内容。

前7月原保费收入同比增近两成

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4887.17亿元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天发布2015年1月至7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达15383.76亿元，同比增长19.89%。其中，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4651.93亿元，同比增长10.82%；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8938.43亿元，同比增长22.41%；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414.04亿元，同比增长40.70%；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79.36亿元，同比增长16.22%。

今年1月至7月，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4887.17亿元，同比增长19.52%。其中，产险业务赔款2190.68亿元，同比增长8.02%；寿险业务给付2218.94亿元，同比增长31.66%；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395.04亿元，同比增长29.45%；意外险业务赔款82.51亿元，同比增长17.14%。

上半年北京银行净利润101亿元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崔文苑今天从北京银行获悉：2015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长13.62%，年化资产利润率1.28%、年化资本利润率20.16%，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北京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外部风险隐患集聚的严峻形势，北京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网状化覆盖。针对产能过剩、融资平台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结构性风险。截至6月末，北京银行拨备覆盖率307%，拨贷比2.83%。同时，数据显示，其6月末不良贷款率为0.92%，比一季度环比下降0.01个百分点。

哈尔滨银行上半年净利润增长超6%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月25日公布的2015年中期业绩显示，上半年，该行实现归属于权益股东的净利润21.016亿元，同比增长6.01%，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所致。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哈尔滨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17.8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0%。2015年上半年，哈尔滨银行持续加大对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及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该行农户贷款客户数达16.7万户，农户贷款余额为122.8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73%。

本版编辑 孟飞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